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務群科課程推動工作圈及課程中心設置與運作要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4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08009946 號函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推動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務群科課程綱要（以下簡稱服務群科課程綱要）之發展，特設服務群科課程推動工作圈（以下簡稱工作圈）及課程中心，並訂定本要點。

二、工作圈之任務如下：

- （一）參與課程發展重要會議，彙整服務群科課程教學實務興革建議。
- （二）規劃服務群科課程相關研習、研討會或會議，精進教師專業發展，提升教學效能。
- （三）建構課程中心整合聯繫平臺，定期辦理課程中心工作成效檢核、聯席工作會報及實地訪視。
- （四）培訓研究教師，領導課程中心種子教師社群，推動各區域教師專業社群之發展及實施。
- （五）協助本署綜理服務群科課程推動事務及其他交辦事項。

三、工作圈之組織，規定如下：

- （一）工作圈置召集人一人，由本署署長或副署長或指定一人兼任；並置委員若干人，由本署署長就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聘（派）兼之，曾參與課程綱要研發者，得優先聘（派）任；其中一人為副召集人：

- 1、課程、教學或評量學者專家。
- 2、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校長。
- 3、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教師、教師組織代表。
- 4、產、企業界專家。
- 5、直轄市、縣（市）政府代表。
- 6、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代表。
- 7、身心障礙團體代表。
- 8、工作圈及課程中心承辦學校校長。

- （二）召集人統籌工作圈各項工作；副召集人襄助召集人推展各項工作；工作圈承辦學校校長為當然委員，綜理工作圈業務推動，並視需要指定校內

相關承辦人員為執行秘書，辦理工作任務。另置專任助理若干人，兼任助理若干人，辦理工作圈各項事務工作。

(三) 工作圈得置兼任研究教師若干人。

前項第二款執行秘書，應由現職專任教師擔任，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得減四節至六節，至多減至零節；前項第三款研究教師，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得減四節至六節，至多減至零節；執行秘書及研究教師未減授每週基本教學節數者，得領取相關酬勞。

四、工作圈之運作方式如下：

(一) 召開委員會議，訂定年度工作計畫，並視業務屬性及需求成立工作小組，依規劃時程執行各項工作及審查課程中心年度工作計畫。

(二) 協助各項教學相關之工作諮詢事宜，綜整課程推行意見，研提解決策略。

(三) 統籌課程中心，結合中央、地方特殊教育輔導團及社會資源，提供教學資源、經驗分享、教學諮詢及意見交流之橫向協調平臺。

(四) 籌辦每年召開之聯席工作會議及其他會議，辦理各課程中心工作成效檢核及實地訪視，提交並彙整其所提之工作成果報告，並報本署備查。

前項第一款規定會議，由召集人視需要召開，並擔任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會議時，應指定副召集人擔任主席。

五、課程中心之任務如下：

(一) 配合工作圈執行課程推動相關工作，蒐集服務群科課程教學實務興革建議。

(二) 建置課程中心諮詢機制，培訓種子教師，協助各區域學校成立及推動教師專業社群，協助教師專業成長、經驗交流及提供教學諮詢。

(三) 研發並彙整各課程中心主責之服務群科課程綱要領域(科目)教材教法、教學與評量及所定議題融入課程教案等示例，作為相關教學資源。

(四) 精進教師教學效能，依課程中心特色及教學現場需求，辦理全國或跨直轄市、縣(市)區域型之教師專業研習，並推動跨領域、跨科目之專題類或統整類課程、活動或競賽。

(五) 充實及活化課程中心資訊平臺，提供課程相關資訊。

(六) 協助工作圈辦理服務群科課程推動事務及其他交辦事項。

前項第四款跨直轄市、縣(市)區域型之教師專業研習，課程中心得結合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

六、課程中心，由本署委由學校（以下簡稱受委託學校）成立；其組織規定如下：

（一）課程中心置委員若干人，由受委託學校就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聘（派）兼之，曾參與課程綱要研發者，得優先聘（派）任；其中課程中心主任一人為當然委員：

- 1、服務群科課程綱要之一般科目、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課程學者專家。
- 2、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校長。
- 3、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該領域（科目）教師。
- 4、產、企業界專家。

（二）課程中心置主任一人，統籌中心各項工作；置執行秘書一人，襄助主任推展各項工作；置專任助理二人，兼任助理一人，辦理中心各項事務工作。

前項第二款執行秘書，應由現職專任教師擔任，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得減四節至六節，至多減至零節；未減授每週基本教學節數者，得領取相關酬勞。

七、課程中心之運作方式如下：

（一）配合工作圈規劃，訂定年度工作計畫，並定期召開諮詢及工作會議，視需要邀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代表參與提供諮詢意見。

（二）協助工作圈各項教學相關之工作諮詢事宜，反映課程政策推行意見，並研提解決策略。

（三）辦理研習、工作坊或相關會議。

（四）定期更新課程中心資訊平臺資訊，並發行電子刊物。

（五）參加工作圈每年召開之工作會議及其他會議，並提出期中、期末工作成果報告。

八、課程中心得培訓種子教師；工作圈得培訓研究教師；其培訓、聘任方式及任務，規定如下：

（一）種子教師：

- 1、高級中等學校或特殊教育學校現職合格特殊教育教師，服務年資三年以上，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家教育研究院、工作圈或課程中心推薦參與課程中心規劃之系統性培訓課程；培訓完成後，由本署聘任為種子教師，並應持續參加增能課程。

2、種子教師之任務包括教材教法試行及教學資源推廣工作。

(二) 研究教師：

1、表現優異之種子教師、服務年資達五年以上之高級中等學校或特殊教育學校現職合格特殊教育教師或退休教師，由工作圈或課程中心推薦，經本署審查通過後，聘任為研究教師；聘期一年，並得續聘。

2、研究教師應參加本署主辦之培訓；其任務如下：

(1) 與同領域或不同領域(科目)教師，共同研發跨領域(科目)、素養導向課程、教學及評量示例，每學期至少二件以上。

(2) 協助領導課程中心種子教師社群。

(3) 協助工作圈相關事務。

九、工作圈及課程中心人員所需兼(代)課鐘點費或相關酬勞，及其相關工作所需年度經費，依本署核定之年度工作計畫，編列預算支應。

十、本署得辦理工作圈、課程中心工作計畫審查及年度績效考評；績效優良者，予以獎勵。